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由補充契據補充），據此，認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392,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及14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人民幣0.016元（相等於約0.02港元）。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2%；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1%。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之股份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15.60%；(ii)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6港元折讓約0.52%；及(iii)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2港元溢價約6.08%。

合共14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假設悉數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合共1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528,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0,0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383港元，其將用作海綿鈦等新業務的拓展使用。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港元。假設悉數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約56,28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5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及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3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股權證淨價約為0.416港元，其將用作海綿鈦等新業務的拓展使用。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由補充契據補充)，據此，認購方已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392,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及14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人民幣0.016元(相等於約0.02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志軒先生及胡本仁先生各佔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譚志軒先生及胡本仁先生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392,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2%；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1%。

認購股份當發行、配發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預期認購方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退還按金及股份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須於簽訂認購協議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約10%之金額的可退還按金。本公司僅會於股份認購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中有關股份認購之任何先決條件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方（不計利息）。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之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15.60%；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6港元折讓約0.5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62港元溢價約6.08%。

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股份認購之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認購方並無違反於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訂約方已獲得有關股份認購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股份認購之任何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於股份認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償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股份認購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預期將於股份認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認購方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價餘下的90%。

倘載列上文股份認購的任何條件未能於股份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為人民幣0.016元(相等於約0.02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
(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可就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刊發公佈

認股權證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認購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之12個月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以轉讓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額外證券的要約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悉數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行使14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最多將予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5%。

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11.65%；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6港元溢價約4.15%；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62港元溢價約11.05%。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合計為人民幣0.335元（相等於約0.4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7.25%；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6港元溢價約9.33%；及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62港元溢價約16.57%。

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於考慮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後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認股權證認購價為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溢價約4.15%，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

- (a) 認購方並無違反於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在行使賦予認購權證權利時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訂約方已獲得有關認股權證認購的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認股權證認購之任何先決條件於認股權證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認股權證認購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完成預期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認購方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發行認股權證之總代價（即2,800,000港元）。

倘載列上文認股權證認購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股權證認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股權證認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

其他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並非相互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經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多於經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734,871,584股股份，相當於經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3,674,357,920股（經股份分拆後）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上限。於經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

在行使賦予認購權證權利時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一份載有特別授權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及鐵鈦礦勘探、開採、加工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從事鐵精礦及鈦精礦貿易。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鞏固本公司的資金及股東基礎，所得款項的資金將作為海綿鈦等新業務的拓展使用。鑑於目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528,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0,0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383港元，其將用作海綿鈦等新業務的拓展使用。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港元。假設悉數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約56,28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5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及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300,000港元，代表每股認股權證淨價約為0.416港元，其將用作海綿鈦等新業務的拓展使用。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由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認購事項（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及2014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運德先生 (附註1)	2,035,642,660	52.06	2,035,642,660	47.31	2,035,642,660	45.82	2,035,642,660	41.92
郎偉國先生 (附註2)	665,850,000	17.03	665,850,000	15.48	665,850,000	14.99	665,850,000	13.71
認購方(附註3)	-	-	392,000,000	9.11	532,000,000	11.98	532,000,000	10.96
2014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414,000,000	8.52
公眾股東	<u>1,208,883,260</u>	<u>30.91</u>	<u>1,208,883,260</u>	<u>28.10</u>	<u>1,208,883,260</u>	<u>27.21</u>	<u>1,208,883,260</u>	<u>24.89</u>
總計	<u>3,910,375,920</u>	<u>100.00</u>	<u>4,302,357,920</u>	<u>100.00</u>	<u>4,442,357,920</u>	<u>100.00</u>	<u>4,856,357,92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035,642,660股股份乃透過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 包括523,650,000股股份透過Novi Holdings Limited及133,200,000股股份透過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郎偉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當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方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配售2014認股權證	1,000,000港元來自配售2014認股權證及約242,920,000港元來自悉數行使隨附2014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認股權證」	指	合共144,000,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以記名形式賦予持有人權利，於2014認股權證發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股份分拆生效後，以經調整認購價0.3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並將2014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發行價」	指	為每份認股權證人民幣0.016元(相等於約0.02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經更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於經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經更新授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簽訂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應付予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15,052,8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
「股份分拆」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將每1股0.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股份之股份分拆
「股份認購」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92,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4元(相等於約0.384港元)
「股份認購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X.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補充契據補充）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之392,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簽訂以補充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之認購協議條款之契據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的1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證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可能支付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